

書面質詢

馬耀鋒議員

關注本澳社會企業的未來發展

特區政府推動社會企業發展多年，從2010年至2019年期間，先後共推出三期「社會企業」資助計劃，透過財政資助的方式，支持申請成功的機構發展惠及特定弱勢群體的社會企業，計劃取得一定成效，受資助的企業目前均營運良好，並為殘疾人士及長者群體創造了不少就業機會，讓相關群體獲得向社會展示自我價值和能力的平台，而社會企業自給自足的經營模式，亦令本澳符合社會公益目的的事業實現可持續發展。

然而，特區政府雖自2009年提出推動社會企業，本澳社企一直未見顯著發展，與普遍國際經驗和情況不盡相同。以台灣為例，該地區於2015年啟動社企輔導計劃，至2021年已支援66家社會企業，創造近1,100個就業崗位和近3,77億澳門元的累計營收[1]；而香港在2006年推出種子基金項目[2]，並將社會企業納入政府重要公共政策方針，至2022年香港社企數量已達711間[3]，相關經驗顯示澳門社會企業的潛力尚未獲有效發掘，對於有機會受惠的弱勢群體而言實在可惜，針對社會企業的援助措施有必要進一步完善。

據社企界別人士的意見反映，過去三次資助計劃的申請情況仍有頗大優化空間，鑒於資助計劃設有固定申請期限及條件等限制，當中對特定僱員的比例設定要求，變相減少了社企的多元性和積極性。為此冀望日後能減少或降低相關條件等的限制，更好地善用社企多元、靈活及創新的多重優勢，讓殘疾人士所面對的不同障礙，能以社企取長補短、優勢互補的方式，充分發揮他們自身功能，實現社企的核心價值。本澳推動社企發展超過十年，相信已取得相對成熟的經驗總結，未來是否有條件開展更為開放、恆常的啟動項目，值得社會和政府探討。

另一方面，去年12月特區政府通過並實施《修改第二八／二〇一五號行政法規〈社工局的組織及運作〉》行政法規，政府代表在記者會上表示新法規將允許社企由私人企業參與[4]，相關消息令人振奮，隨著更多資源的參與和投入，相信能有助更多符合社會公益意義的社企項目產

生，但業界表示未見有關部門實施進一步計劃或進行溝通討論，相關工作和細節至今尚未清晰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政府過去十年以項目申請形式推出了三期社會企業資助計劃，請問當局會否考慮將有關資助計劃恆常化，並設置恆常申請基金呢？另外，針對現時資助項目對企業的僱員及其比例等設有限制，當局又會否就相關條件進行放寬，讓更多不同類型的社會企業都能受惠於資助計劃，以進一步推動本地社會企業的多元性和積極性？
2. 請問新組織法規實施後，當局對於推動更多群體參與社會企業的發展，有何新的部署和規劃？未來私人企業又將以哪種型式參與社會企業項目的事業當中，兩者的功能和角色上又將如何平衡？

參考資料：

1. 2022台北社企政策報告，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，
<https://reurl.cc/mlAdO9>
2. 「伙伴倡自強」社區協作計劃，香港民政事務總署，
https://www.esr.gov.hk/tc/about_esr.html
3. 《社企指南2022/23》數字概覽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，
<https://reurl.cc/7Rm2xb>
4. 社局可與私企合推銀髮產業，2022年12月3日，澳門日報A02，
http://www.macaodaily.com/html/2022-12/03/content_1638942.htm